

# 以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是基于党的执政逻辑、组织原则与检察工作内在规律所决定的系统性工程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

笔谈



□马禹军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大检察官研讨班要求,持续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要从理论认知、实践导向、体系构建与责任落实四个维度,切实解决党建和业务“为什么融”“融什么”“怎么融”及“靠什么融”的核心问题,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更好转化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 党建和业务融合的政治逻辑与时代必然性

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并非简单的业务工作与党务工作的叠加,而是基于党的执政逻辑、组织原则与检察工作内在规律所决定的系统性工程。

第一,党建和业务融合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的实际行动。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党的绝对领导是检察工作的“根”与“魂”。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是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检察工作发展优势的直接体现,是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的根本保障。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必须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检察履职全过程,真正把政治建设的要求落到实处,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自觉从政治高度研判形势、分析问题、作出决策,从政治高度处理复杂案件、应对风险挑战,以实际行动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第二,党建和业务融合是提升队伍政治素质的现实需求。政治素质是检察人员的核心能力。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法律监督任务,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的检察铁军至关重要;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始终把政治素质作为检察人员履责的核心能力,通过深化“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建强支部书记论坛、青年理论学习会等平台,持续提升检察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让“从政治上看”成为检察履职的内在自觉,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要从理论认知、实践导向、体系构建与责任落实四个维度,切实解决党建和业务“为什么融”“融什么”“怎么融”及“靠什么融”的核心问题,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更好转化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第三,党建和业务融合是全面从严管党治检的迫切需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关键在于压实主体责任,业务开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廉政监督就跟进到哪里。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必须将党建要求嵌入业务运行各环节,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在“不敢腐”上强化防腐同查同治的震慑,在“不能腐”上完善司法责任制等制度笼子,在“不想腐”上加强廉洁文化浸润与常态化教育管理,确保检察队伍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

## 党建和业务融合的价值维度与核心内容

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必须找准两者在目标、任务、过程中的结合点,落实“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要求,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有力法治保障。

把“为大局服务”融入工作全过程,引导检察人员拓展视野格局、强化使命担当。将党建工作与服务中心任务紧密结合,教育引导检察人员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十五五”时期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在工作内容上,组织检察人员围绕“十五五”目标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平安法治建设等重大部署,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发挥党建引领和保障作用。在方式方法上,引导检察人员运用“三个善于”穿透复杂案情、把握法治精神,统筹好法理情,提升在办案中融入政治要求的能力。在关键路径上,紧紧抓住赋能经济社会发展这一主线,持续深化机关效能建设,推进与业务关联单位的党建联建协同发展,形成服务大局的强大合力。

把“为人民司法”融入履职各环节,引导检察人员聚焦群众关切,做到民有所呼、检有所应。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党建工作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相结合,始终聚焦民生福祉,关注就业、医疗、社保等重点领域,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每一起“小案”办准、办好、办出

温度,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始终聚焦为民实事,依托“我为基层办实事”党建直通车、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党员志愿服务等载体,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做到民有所呼、检有所应。始终聚焦源头治理,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枫桥式检察院”建设与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在密切联系群众中发现问题、化解矛盾、改进工作。

把“为法治担当”融入管理各方面,引导检察人员坚定法治信念、迸发履职动能。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核心职能,也是落实党建要求的主阵地。要更加注重提升司法理念,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寻找理念指引,以理论清醒保障理念先进,驱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完善法律监督体系和机制,用足用好党内集中教育调查研究成果,为推进检察改革创新落地见效、破解发展瓶颈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更加注重提升法律监督能力,运用支部书记论坛、“检察官教检察官”等平台,用心用力培养提升检察人员政治能力、专业素养与担当本领。

## 党建和业务融合的组织载体与运行机制

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及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以更高标准构建凝聚力强、组织性严、项目化实、示范性好的组织体系。

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引领功能。认真落实全国检察机关加强新时代检察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议部署要求,针对检察队伍不同对象特点分层分类开展思想政治引导。创新工作方法与载体,通过因地制宜建设文化场所、健全为检察人员办实事长效机制、创新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等,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感和吸引力。定期开展队伍思想状况研判,通过政治关怀与组织温暖,增强检察人员的集体归属感与党建责任感。

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推动作用。持续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机关

党委委员、机关纪委委员“双委员”分片联系支部机制,实现支部工作从打基础向强功能跃升。在专案组、重点工作团队等临时机构中设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实现重点业务与党建引领同频共振。加强党务干部选育管用,从政治强、业务精的党员干部中选拔支部委员,建强党建骨干队伍,为深度融合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发挥融合项目的支撑作用。树立一个“重融合重服务”的评价导向,围绕服务重大决策落地、引领重大工作推进、助推重大改革攻坚等,打造融合项目,建立评价标准。找到一个“看得见、抓得牢、落得实”的具体抓手,如深化“一支部一特色”建设,真正把党建支撑送到一线业务最需要的地方。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操作”的长效机制,如在浙江省检察院机关成功实践的基础上,全省检察机关一体建设“浙检青年先锋队”,在司法办案、应急处突、服务群众中实现整体协同。

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着眼促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优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出更多具有引领性、指导性和可复制、可推广价值的典型案事例,打造更多特色品牌。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行动,以创促建、以创促改,提升基层院整体建设水平。注重从生动鲜活的基层实践中汲取智慧,对基层创新做法进行甄别、提炼、推广,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

## 党建和业务融合的责任体系与推进模式

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使各项举措在部署上相互配合、在实施中相互促进。

构建一体谋划部署体系。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坚持党建和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制定融合任务清单,指导基层党组织围绕重点业务制定党建计划,实现目标同向、工作同步。

完善闭环检查考核机制。在党建考核中突出服务大局和业务实绩的权重,在业务考评中强化政治引领和作用发挥的考量,将“一岗双责”履职情况与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紧密挂钩,形成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的良性循环。

打造系统联动工作格局。发挥检察机关体制优势,健全“以上率下、以机关带系统”模式。深化各级检察机关在政治轮训、理论联学、人才培养等方面协同联动,构建检察机关党建和业务融合共同体,提升检察工作整体效能。

(作者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百晓峰

检察公益诉讼作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制度安排,正日益彰显其重要价值,在推动法治进步、促进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对检察公益诉讼进行深入研究,有助于精准把握其本质特征、运行逻辑与发展方向,从而更好地完善相关制度,提升司法实践效能。

检察公益诉讼是以诉讼为中心的综合性法律监督体系。检察公益诉讼并非单纯的诉讼程序,而是综合性监督体系。以行政公益诉讼为例,行政诉讼法第25条实际上将其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检察机关以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这一阶段注重发挥检察建议的督促功能,促使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依法履职;二是若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检察机关则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下称《规则》)中,这两个阶段又被细化为案件线索统一

登记备案、初查评估、立案、调查、磋商、提出检察建议和提起诉讼等环节。只有当行政机关经检察建议督促后仍未依法履行职责,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时,检察机关方可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58条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的规定也同样被《规则》细化为案件线索统一登记备案、初查评估、立案、调查、公告和提起诉讼等环节。只有在没有其他适格主体或适格主体不起诉诉讼,且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损状态下,检察机关才能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可见,检察公益诉讼实际上是一套以诉讼为中心的综合性法律监督机制。尤其在案件发现和证据调查方面,首先应将检察机关视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者,然后才是公益诉讼起诉人。

辩证看待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机制的转变。检察公益诉讼的案件线索来源,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有所不同。具体而言,刑事诉讼案件线索主要源于被害人的控诉、公安机关移送等,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多由利害关系人发起,而检察公益诉讼的发起者是检察机关,《规则》第24条规定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实践中,这些案件线索通常来源于以下三个渠道:一是来源于办案中发现;二是来源于大数据模型;三是来源于案件受理机制,如“益心为公”志愿者检云平台等。

不难看出,目前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机制正从被动接收向主动发现转变,这一转变适应时代发展与公益保护需求的积极探索,具有内在的正当性。一方面,符合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机制信息化,不仅是提高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的内在需求,也是检察机关应对时代之变,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的客观必然。另一方面,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特点。社会公共利益具有广泛性、整体性和非排他性等特征,而且公益案件通常与当事人的个人意思自治无关。若仅依赖被动受理模式,许多被侵害的社会公共利益难以得到有效维护。从实践效果来看,主动发现案件线索机制已在诸多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如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及时发现并解决了一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有力彰显了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优势。

精准把握检察公益诉讼中的调查权。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1条规定,检察机关在行使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据此,《规则》分别在“一般规定”和“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的“立案与调查”环节,规定了检察机关的调查事项和程序。这些调查事项和程序可以概括为以下方面:一是对公益诉讼线索的评估和初步调查;二是与立案相关的调查;三是与办理案件相关的调查。其中,对案件线索的初步调查规定得较为原则。与办理案件相关的调查规定得相对全面,既有调查原则、调查证据种类,也有调查的方式和具体程序。总体来看,这些规定还不够系统,需要按照线索初查、立案调查和诉讼证据调查的逻辑顺序,明确不同环节的调查任务、事项、主体和程序。以行政公益诉讼为例,立案后的调查旨在确定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职及其可诉性,应围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是否采取措施或已采取的措施是否能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展开。对于需提起诉讼的,应按照侵权案件的构成要件进行全面调查。

完善公益诉讼请求及实现机制。检察机关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应明确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相配适的给付内容,确保诉讼请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实效性。

针对行政公益诉讼,《规则》第83条规定了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或无效、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违法行政行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和变更行政行为等诉讼请求。未来,应以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或无效、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违法行政行为为基础,明确行政机关继续履责和变更行政行为的具体内容,使诉讼请求更具可操作性。同时,应建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实现机制,明确行政机关履行判决情况的反馈机制、沟通机制和后续监督机制。若行政机关履职未达到监督要求,检察机关不仅有权继续监督,还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反馈判决履行情况,通过多维度的监督,确保行政公益诉讼判决得到有效执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切实维护。

对于民事公益诉讼,《规则》第98条仅规定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诉讼请求,并针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规定了数种特定诉讼请求。未来,关于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请求的规定应保持必要的灵活性,仅要求按照实体法的规定提出的特定财产给付或特定行为请求,或损害赔偿给付请求即可,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公益保护需求。对于其实现机制,仍需明确公益诉讼判决的移送执行机制,并细化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的监督机制,确保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作者为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副主任)

提升精准把握运行逻辑司法效能

# 促进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检察实践中创造性转化

观察

□郑雁冰



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汲取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等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有效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基因,推动在检察实践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建立传统文化专题研学机制,将中华传统文化教育纳入检察官培训体系。要突破“碎片化讲座”的传统模式,通过系统化、场景化、实战化的专题研学机制,让检察官深刻理解传统法治智慧的时代价值,并转化为履职能力。一是科学设计课程体系,面向全体检察官开设必修课,重点讲解中华法系的历史脉络与核心价值,奠定文化认知基础;针对不同检察岗位,设计“中华传统文化+专业履责”的定向课程。针对刚入职、业务骨干、资深检察官,开设初、中、高阶课程,围绕履职难点开展研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应用。二是深化检校合作,共建“中华传统法系研学基地”,邀请高校教授、法律史专家、文化馆研究员参与课程设计、课程讲授,联合开展相关课题,共同调研、撰写研究报告。三是创新研学方法,通过场景化、互动式、实战化的研学活动,提升检察官对中华法系精华的理解与应用能力。开展“走进中华法系发源地”活动,现场讲解古代司法制度、证据理念,让检察官在历史场景中理解传统法治智慧。如参观河南内乡县衙(古代监察制度遗址)、福建建阳宋慈纪念馆;以真实案例为载体,开展“传统文化+现代办案”的实战研讨,收集“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办案”的典型案例,作为研学教材,学习、提炼可复制的经验。

树立多元思想文化相融合理念,各家思想学派优势互补助力高效办案。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指导业务工作,可以借鉴法家制度思维完善办案规程,借鉴

应当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理念,提高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关注度,积极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二是扎实推进“检护民生”。检察履职应当坚持以民心所向、民生所急为着力点和突破口。围绕就业、食药、社保、住房、养老、环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突出“四大检察”同题共答,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生案件。

传承隆礼重法的治理经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检察履职的价值导向作用。“礼”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唐律疏议》“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一是持续加强释法说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文书的释法说理,通过准确释明法理、详细阐明事理、深入说明道理,使法律文书中言简意赅的法言法语转化成通俗易懂的道理情理,增强案件当事人在道德上与情感上的认同感。要不断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释法说理工作的导向作用,将传统文化与法律规定相结合,通过多种说理方式,实现情理法融合。二是通过走访、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针对不同群体,在法庭教育、法律文书宣告送达、法治宣讲等检察履职过程中,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在个案中综合考量案件背景、当事人成长环境、社会习俗等情况,寻找不同的平衡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履职的法律认同和情理认同。

践行以和为贵的法律价值,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和”在传统法律文化中体现为对“无讼”的追求。“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是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这一理念在社会治理中表现为注重民间调解、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强调“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一是稳步实现源头治理。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良法善治纾解群众急难愁盼,及时修复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全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注重治罪与治理并重,认真落实最高检制发的一至十二号检察建议,协同有关职能部门推动源头治理、行业治理、系统治理,从

根源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产生。二是以检察听证创新检察履职方式。检察听证可以让案件当事人通过更加和缓的方式表达诉求,能够整合多方力量,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

构建浸润式文化培育体系,以场景化实践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检察日常。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在于生活化实践。检察机关需突破“文件学习”“会议传达”的传统模式,将儒家“修身自省”、墨家“技术理性”、道家“守静制动”等理念转化为可感知、可参与、可传承的日常场景,实现“文化育人”与“履职赋能”深度融合。一是打造“可观可感”的传统智慧浸润场域,将传统文化元素与现代检察办公环境有机融合,构建“物理空间+数字平台”双载体的文化传播矩阵,让检察官在耳濡目染中汲取传统智慧。二是将传统理念转化为检察履职“微习惯”,以“知行合一”“守静制”为原则,将传统文化要求细化为检察官的日常行为规范,通过“小切口”实践实现“大文化”浸润,避免“学用两张皮”。三是以“墨法协同”构建文化培育保障体系,需融合法家“法势结合”的制度刚性与墨家“赖其力者生”的责任意识,建立“考核—激励—反馈”闭环机制,确保传统文化融入的持续性。文化环境的营造是传统文化融入检察履职的“最后一公里”,需始终坚持“知行合一”,既要以墨家技术理性搭建“可见可感”的实践载体,也要以道家辩证思维把握“传统与现代”“形式与实效”的平衡,更要以法家制度刚性确保“久久为功”。

从儒家“仁政”到法家“法治”,从墨家“尚贤”到道家“无为”,古代思想体系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提供了深厚的文化滋养。当前,检察机关要紧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以数字检察战略激活传统智慧,以融合创新破解司法难题,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法治力量。

(作者为河北省邯郸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三级高级检察官,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本文系2025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秦及汉初刑罚体系研究》与2025—2026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课题《检察听证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度融合研究》的阶段性成果)